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被　　告　尚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純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燁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燁公司）前經桃園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24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10885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且尚燁公司迄未呈報清算人就任或選任清算人，尚燁公

司股東僅鍾純瑋一人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7、75、76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尚燁公司尚未踐行清算程序，其法人格自未消滅，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是本件自應以鍾純瑋為被告尚燁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尚燁公司邀同被告鍾純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至117年10月7日，並約定利率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％機動計息，其後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2.155％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繳息，自第3年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另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尚燁公司還款至112年8月7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第1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鍾純瑋為被告尚燁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
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尚燁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尚燁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鍾純瑋為被告尚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尚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